

证券代码：600766

证券简称：*ST 园城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 核问询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107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。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0 万元，营业成本 7855 万元。其中，其他业务收入 20 万元，成本达到 152 万元。结合公司一季报情况，公司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741 万元。公司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85.54 万元，其中利息收入为 290 万元，是公司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的主要原因之一。请公司：（1）区分商品业务类别，按季度列示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，并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方法。如存在总额法与净额法混合的情况，请区别列示。（2）对比一季度情况，说明二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。（3）补充披露构成利息收入的商业背景、合同法律关系以及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。（4）补充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，历史上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成本远大于收入的原

因。（5）公司销售费用长期为零，本年度产生 6970 元。请说明上述现象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。

2.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。公司上半年合同负债为 584 万元，同比增加 163%，预付款项 2704 万元，同比增加 46.69%，存货增加 349 万元。其他应收款 205.59 万元，同比增长 1803%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，包括主要业务范围、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历史业务情况、合同负债与预付款项情况、收入确认方式、公司所承担的法律风险。（2）公司库存商品较期初增加 299 万元、发出商品增加 49.27 万元，结合业务开展方式说明上述存货的具体构成，会计处理依据以及存货周转情况。（3）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以及本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。

3. 公司资金流转情况。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3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有明显改善。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.31 亿元。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 万元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 万元，均有明显增长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业务结算情况等，说明本年度现金流入远大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。（2）说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具体业务构成。（3）结合公司业务开展、流动性情况等，说明公司现金流改善的主要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6 日